忻州师范学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

学工字[2021]45号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各系 (院):

按照省教育厅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的统一安排部署,即日开展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依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[2019]19号)、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(教财函[2019]105号)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(修订)》(院学[2020]10号)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(修订)》(院学[2019]12号)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工作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》(院政字[2015]29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。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奖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:

一、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

按照省教育厅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的统一分配,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共29名,其中本科生为27名,专科生为2名。评选范围为本、专科二年级以上(包含二年级)在校学生,各系(院)具体名额如下:

	系别	本科	专科	系别	本科	专科			
	中文系	3		计算机系	3				
	外语系	1	1	教育系	4				
	政治系	1		经济管理系	1				
	历史系	1		会计系	1				
	地理系	1		法律系	1				

旅游管理系	1		音乐系	1	
数学系	1	1	舞蹈系	1	
化学系	1		美术系	1	
生物系	1		体育系	1	
物理系	1		电子系	1	

二、报送材料

- 1、《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正反面打印, 一式两份;
- 2、《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 分别报送纸质版(签字盖章)和电子版;
 - 3、教学秘书签字盖章后的成绩单一份;
 - 4、个人事迹材料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、各系(院)要周密部署,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让 每位学生充分了解政策规定,严格执行评审程序,确保评审和发 放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
- 2、各系(院)于10月8日15:00前将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报回学生工作部(处)资助教育服务中心(明德楼216室)。

附件: 1.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- 2. 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- 3. 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模板

